南昌工学院学生因病申请校外住宿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切实加强学生住宿管理，提高校外住宿学生的安全意识、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加强和规范校外住宿学生安全管理，保障学生人身和财物的安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根据《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教社政厅〔2005〕4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教思政厅〔2007〕4号）《江西省关于加强全省高校宿舍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等文件精神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因病申请校外住宿的我校全日制学生。

**第三条**学校为所有学生安排宿舍，原则上不允许学生在校外住宿。 学生因病校外住宿实行申请审批制度，符合条件的学生需按照规定程序提出校外住宿申请，各二级学院应对学生校外住宿进行严格控制、严格审批、严格管理，学校视情况审批。

第二章 申请条件和程序

**第四条 学生因病申请校外住宿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学生因病确需住在校外治疗、调养，且有家长陪护的学生；

（2）因病确实不适宜住集体宿舍，需校外治疗、调养，且有家长陪护的学生。

**第五条 学生因病申请校外住宿审批程序：**

**（1）学生申请：**符合条件的学生一般应于学年结束前两周（新生可在入学报到前）提出下一学年校外住宿申请；因突发疾病者，可临时提出申请；

**（2）家长同意：**家长或监护人对学生的校外住宿申请知情、同意并在学生填写的《南昌工学院学生因病校外住宿申请表》《南昌工学院学生因病校外住宿安全责任承诺书》签字确认；

**（3）辅导员审核：**辅导员对学生提交的申请进行初审，并与申请校外住宿的学生及家长或监护人联系家长进行确认并开展谈心谈话，宣传教育主管部门及学校对学生校外住宿管理的相关规定。辅导员要对学生申请校外住宿原因等进行全面深入了解核实，判断是否符合具备办理校外住宿的条件，并在审批表中填写初步审批意见，对不具备办理校外住宿条件的，向其说明驳回原因；

**（4）二级学院审议：**二级学院对学生的校外住宿申请材料进行审议，并根据第二、三条规定，对是否同意学生校外住宿进行审议。学院审议通过后，填写明确的意见并加盖学院公章，连同相关材料统一报送至学工处（部）审批备案；

**（5）学工处（部）审批备案：**学工处（部）在收到二级学院提交的材料后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并做好回复，同时将审批后的材料复印件进行归档备案。

**第六条 学生因病申请校外住宿时应提供的材料：**

（1）《南昌工学院学生因病校外住宿申请表》；

（2）《南昌工学院学生因病校外住宿安全责任承诺书》；

（3）校医院或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开具的证明材料或病历；

（4）校外住宿房屋租赁合同及相关证件复印件。

第三章 校外住宿学生的教育管理

**第七条**  各二级学院负责本学院因病校外住宿学生的申请审核和日常教育管理工作；学工处（部）负责因病校外住宿学生申请的审批工作。

**第八条** 各二级学院须向申请校外住宿的学生和家长说明校外住宿可能产生的后果和个人应承担的责任等。

**第九条** 各二级学院要把校外住宿学生的管理与教育列入日常重点工作，加强规范管理，建立校外住宿学生管理档案、建立广泛的联系和走访制度，由辅导员负责定期联系了解掌握学生的学习、思想和生活状态，并定期向学工处（部）反馈校外住宿学生的有关情况。

**第十条**  校外住宿学生必须遵守学校和学院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要求，按时上课及参加学校、学院、班级组织的各项集体活动。不得以校外住宿为由，上课迟到、早退、旷课，不参加学校、学院、班级组织的各项集体活动，违反者按学校规章制度处理。

**第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学校有权责令其搬回学校住宿，并视其情节轻重，依据《南昌工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南昌工学院学生宿舍管理规定（修订）》等相关管理规定处理：

（1）学生校外住宿有违纪违法行为或违反社会公德行为的；

（2）不履行本办法所规定责任义务的；

（3）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获得校外住宿许可的；

（4）有其他不适合继续校外住宿行为、事实或原因的。

第五章 相关事项

**第十二条**  批准校外住宿期满或不再具备申请校外住宿条件的，学生须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立即搬回学生宿舍住宿。

**第十三条**  若遇发生突发事件，校外住宿学生应第一时间报告所在学院，并且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工处（部）负责解释。

附件：1.南昌工学院学生因病校外住宿申请表

      2.南昌工学院学生因病申请校外住宿安全责任承诺书